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

原告 張炳章

訴訟代理人 曾婕

上列原告張炳章與被告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正本（須詳載全部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暨異動索引正本（須詳載所有權利人完整姓名），並提出全體之所有權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一併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之戶籍謄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其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950號案件卷六第143頁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分割方案，各分得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及請求分配之比例，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被告中華民國國有財產署之法定代理人名稱、被告泰隆展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甲○○最新戶籍謄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四、原告既列乙○○為被告，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承受訴訟，則其於被告欄仍列其法定代理人丙○○，是否誤載，請說明理由。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向法院提出之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爭執者究為何事，原告要求法院為裁判之具體內容為何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

圍，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次按請求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且屬形成之訴，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已經多次變更，而與原本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不符，又其所請求原物分割之方式，應就系爭土地各分得土地之共有人、共有之權利範圍、請求分配之比例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始為完備，本院尚無從判斷本件起訴要件是否有欠缺及裁判之範圍，爰有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資料之必要。

(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示事項，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住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逾期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潘 曉 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王 元 佑